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齊家進

被告 吳坦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分配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於line群組「CLC資產特訓班」內發布道歉啟事，並將登載道歉啟事之公告照片逐日拍照沖洗送交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3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4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0,240元＝13,2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